

公 示

经学校食堂管理领导小组考察评议，
提请学校“三重一大”会议通过，确定食
堂大宗食材供应商为：

延安茂大恒商贸有限公司
延安市宝塔区帆盛商贸有限公司
延安亚东商贸有限公司

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，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致电监督电话 0911-
2115089。

延安市宝塔区第五中学
食堂管理领导小组

2025 年 11 月 27 日